

#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楚公管发〔2018〕11号

---

##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0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省、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业主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编制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文稿存在数字、单位错乱，多字、少字、错字、别字，以及发布不及时等方面的问题，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严重影响了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近期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加大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督查力度。为进一步规范做好我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切实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质量，现就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做好《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工作。**

认真督促各项目业主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范围、重点、内容、程序、时限、媒体等进行公开，做到应公开全面公开、规范公开、及时公开，确保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合规、全面、准确、及时。

### **二、严格督促项目业主、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真履行交易信息审核把关职责。**

对项目业主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通过平台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核验工作，重点对涉及合法合规性、程序性、时限性等重点内容进行核验，对明显违规、明显错误的内容，要及时督促项目业主及代理机构修改完善。对置之不理的应坚决不予受理发布，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直至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不认真、出现差错的，要认真进行批评教育，对修改、整改态度不端正、经常出现差错的，要及时约谈公司法人代表，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建立交易信息发布后定期检查、抽查机制。**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交易中心要建立交易信息发布后即时检查机制，凡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通过平台后台发布后，要即时通过平台前台查阅，重点检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全面性，对未显示或显示不全面、不完整的要采取措施，及时重新发布，确保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上平台及时发布，内容与项目业主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审定、提交的内容一致。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后定期抽查机制，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组织专门力量，每周对各科室发布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抽查检查各不少于1条，每月对每个县市通过平台发布的交易信息抽查检查各不少于1条，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交易中心每周组织对本县市已经发布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抽查各类不少于3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督促项目业主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整改、完善，并上报中介超市管理部门纳入失信记录，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报请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从即日起，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将每月对上平台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抽查检查的情况进行通报，相关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四、及时开展自检自查。**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认真对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一次自检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和整改。同时，及时完善相关管理措施，预防和

杜绝各种违规及差错的发生。各县市开展自检自查情况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传真:0878--6168995。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